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30

問題編號

036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此綱領下，就申請審查小組制度下，屋宇署為“在 12 個工作天內就食肆牌照申請提供意見”訂立 100%的目標。惟當局在 2005 年及 2006 年均未能達標，而當局在 2007 年更將目標調低至 96%。請問當局於 2005 年及 2006 年均未能達標的主要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梁家傑議員

答覆：

有關“在申請審查小組制度下，在 12 個工作天內就食肆牌照申請提供意見”的目標，儘管我們會致力達到 100%的目標，我們參考了過往經驗，把 2005 年及 2006 年的計劃工作目標訂為 95%。在 2005 和 2006 年，屋宇署實際上分別達到 96%和 98%的成績，稍高於計劃目標。鑑於過去數年取得的實際成績和經驗，我們把 2007 年的計劃工作目標，由 95%調高至 96%。

在過去兩年，有部分個案的處理時間較承諾目標為長，主要原因是我們未能進入有關處所進行視察，又或有些個案性質較為複雜，因而須進一步翻查樓宇記錄所致。不過，就所有個案而言，我們均能在發牌當局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前，向申請人提供本署所訂的發牌條件。處理的時間較長，未有延誤申請審查小組審批申請。

[註：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實施五天工作周後，有關“就食肆牌照申請提供意見”的承諾目標，已由 14 個工作天改為 12 個工作天。]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07